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讨论，保障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 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永利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何焕珍女士新任独立董事一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我们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出具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戈夫	5	5	0	0	否	2
许春明	5	5	0	0	否	2
陈永利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题，在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否决票和弃权票。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有任职，其中，还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委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或参与历次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们通过专项工作汇报、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密切关注公司公告、股价情况、市场表现及舆情信息，以便更好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做出科学决策判断，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不仅积极回复我们关注的问题，加强落实提出的意见，还主动提供全面详实的基础研判材料，为我们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始终秉承严谨认真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价格及流程予以关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利益。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期末总股本 882,973,07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63,254 元，并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现金红利分派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综合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也未另行发布业绩快报。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此前董事会通过的高管薪酬方案，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各项工作任务、业绩指标进行核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7 份，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除了完成对全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还开展了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收支、三津水厂出厂管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并重新修订了关联交易、合同、财务管理、工程项目、货币资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审计等一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组织实施了 2022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工作，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审阅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应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戈夫



许春明



陈永利